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1〕118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省耕地环保站：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要求，全面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切实保障肥料产品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农〔2020〕15号）和《陕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优化厅系统内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陕农业办发〔2018〕131号）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肥料是最重要的农业投入品之一。近年来，随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稳步推进，我省肥料产业快速发展。复混（合）肥、

水溶肥、有机肥和微生物肥等新型肥料企业发展到 500 多家，年产能达到 450 多万吨，涌现出一批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肥料企业和产品，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供了支撑。今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开局之年，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把牢市场准入关，加快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激励引导企业加快新型绿色高效肥料产品的研发，推进自然资源的高效利用，坚决遏制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为建设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重要支撑。

二、规范肥料登记管理的重点工作

（一）严把肥料生产原料关。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引导企业执行《NY/T525-2021<有机肥料>》新标准，严把肥料生产原料关，从源头上杜绝污染源。严禁企业使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含有外来入侵物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作为有机肥料及其他肥料产品的原料。对于《有机肥料》标准附录 B 中的评估类原料，须由企业提供安全评估资料，并通过安全性评价后才能用于有机肥料生产。施行有机肥料标准承诺制，严格落实成品出厂检验等制度，若企业尚未建立实验室或实验室尚未健全，应当委托经计量认证的肥料检验机构提供产品质检服务。企业应建立原料及其产品生产、购销台账，保障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二）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各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

履职尽责，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大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等要求，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肥料市场监督抽查，加大登记肥料产品抽检力度，坚决查处肥料外包装标识与登记证不符的产品，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肥料产品行为，维护农民群众和合法企业的权益。建立严格的质量追溯机制和失信企业名录等，扶优扶强，建设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要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农业农村厅登记，改为备案。《NY/T525-2021<有机肥料>》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为便于企业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对于2021年6月1日前取得登记证的有机肥料产品，可继续销售至2021年12月底；2021年6月1日后申请登记的有机肥料产品，必须严格按照《NY/T525-2021<有机肥料>》执行。

（三）探索完善肥料包装物回收机制。各地要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抓紧制定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或相关细则等，明确回收处理范围、回收处理主体、回收处理方式等内容。要继续大力开展宣传培训，让废旧肥料包装物回收利用理念深入人心，减少弃置乱堆。要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实施化肥减量，开展统配统施等措施减少肥料包装废弃物。要加强政策支持，形成有偿回收机制，鼓励农民收集和上缴肥料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回收利用。

(四)完善现场考核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申请部级办理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登记,省级办理的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登记,以及委托市(区)办理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登记,均须进行现场实地考察。

对于申请部级和省级初次登记的肥料企业,省农业农村厅将对企业生产条件、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等,组织3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肥料企业申请登记情况,由省耕地质量和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汇总,并负责向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下达考核任务。考核任务下达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考核通过的,现场填写相关产品考核表,需要抽取样品的则按要求抽取肥料样品。考核未通过的,需填写问题整改通知单并向企业明确提出整改时限和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同一企业申请同类(不同配方)的肥料产品登记时,可由企业出具声明并提交已通过的同类产品现场考核表复印件,不再进行考核。委托各市(区)办理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登记,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考核,省级不再考核。

三、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务必高度重视肥料登记管理工作,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要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肥料登记管理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积极组建市级肥料专家库,切实抓好辖区内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登记、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的肥料登记企业现场考核等工作。

(二)规范登记程序。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精神，抓好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登记审批和肥料市场监管工作，坚决杜绝审批程序不规范、越权超范围登记、监管不到位或将委托事项违规继续下放等。

（三）做好信息公开。各市（区）要建立肥料登记产品信息发布制度，认真做好肥料登记信息的汇总和发布工作，及时将本级登记的肥料产品信息通过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http://nyt.shaanxi.gov.cn/>）或本部门官网等对外公布，并定期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确保信息发布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为社会各界查询肥料登记产品信息提供便捷、有效的途径。

附件：省级肥料登记申请企业考核表（样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联系人：李成

电话：029-87322364）

附件

省级肥料登记申请企业考核表（样表）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单位：_____

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是 否

委托检验机构名称：_____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类型：适用类原料 评估类原料 禁用类原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5		
	2*	有厂级领导主管质量，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	5		
	3	有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5		
生产条件	4*	有满足生产需要的厂房及车间，设施符合条件要求；原料、辅料与申请资料相符。	5		
	5*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原料库及成品库，库房设施符合要求。	5		
	6	有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工序有操作规程，并能按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工艺流程与申请资料相符。	5		
	7	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	5		
质量检验	8*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场所固定，面积和房间满足需要。	5		
	9*	有专职的检验人员，检验人员应持证上岗。	5		
	10*	有现行的成品检验标准。	5		
	11	对每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检验，并有记录。	5		
	12	每批出厂产品都有质量合格证。	5		
	13	产品包装袋材质应符合要求，包装袋标识应符合要求。	5		

规章制度	14*	质量管理制度。	5		
	15	质量责任制度。	5		
	16*	成品检验制度。	5		
	17	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有措施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5		
	18	生产管理制度。	5		
	19	生产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5		
	20	产品存放及出库制度。	5		
合计			100		
考核意见及结论：					
考核组组长签名：					
考核组成员签名：					

填表说明：

1. 考核表由考核人员现场填写。每条考核情况按“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在得分栏中分别以“5、小于5分且大于等于3分、小于3分”表示，并在备注中注明“扣分”原因。“基本通过项目”指考核内容可以在一个月内通过整改达到5分“通过”要求的项目。
2. 在“序号”栏，“*”代表“关键项目”。
3. 综合考核结论分“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况。“不通过”原则：（1）关键项目有二项小于3分；（2）关键项目有三项（含）以上小于5分；（3）总分小于85分。
4. 综合考核结论达到85分以上方可提出省级肥料登记申请。
5. 根据 NY/T 525-2021 标准要求，如选择附录 B 中的评估类原料，须进行安全评估并通过安全性评价后才能予以通过；原料为禁用类，不予通过。

